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鸣飞、董事李功燕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刘佳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中科微至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通过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中科微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内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

刘佳

---

陈鸣飞

---

李功燕

2026.4.21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刘佳

刘佳

陈鸣飞

陈鸣飞

李功燕

2026.4.21